

芜湖市教育局

芜教基〔2021〕20号

芜湖市教育局关于同意芜湖市一中等十所省示范高中 2021 年自主招生的批复

芜湖市一中、安师大附中、芜湖市十二中、芜湖市田家炳实验中学、无为中学、无为一中、芜湖县一中、南陵中学、繁昌区一中、无为襄安中学：

你们报送的 2021 年自主招生的报告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同意你们 2021 年进行自主招生。

二、自主招生报名及录取条件：芜湖市 2021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，具体报名对象详见招生简章（见附件 1）。录取的学生需符合省示范高中报考条件。其它条件由各校确定。

三、自主招生计划：不超过各学校 2021 年招生计划的 5%，具体详见招生简章。

四、自主招生的报名时间具体详见各校招生简章；文化课测试时间统一为：6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。文化课测试由各校确定测

试内容，各学校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严密组织，并邀请派驻所属教育部门纪检监察组加强监督。要严格按照我市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制定疫情应急预案。

五、各校务必于6月26日前将文化课测试成绩刻录成光盘(分管校长和教务主任签名)报市教育局基教科备案。

六、各校的拟录取名额须在自主招生计划之内。经公示后，市属各校须将拟录取名单及材料，于6月27日上午下班前报市教育考试中心审批；县(市)属学校经县(市)招生部门审批后，由县(市)招生部门于6月27日上午下班前统一报市教育考试中心。

七、各校自主招生在提前批次录取，被拟录取的考生不再填报志愿。

八、各校未完成的自主招生计划计入本校的统一招生计划。

九、各校要认真贯彻《芜湖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的通知》(芜教基〔2021〕19号)的相关规定。

十、各校要及时将招生简章通过校园网对外公布，并做好宣传工作。

附件：芜湖市一中等十所学校2021年自主招生简章



(此件主动公开)